

山东玉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派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进行 2017 年度权益分派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情况

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9,426,511.59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,890,266.06 元。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送税前现金 6,400,000.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。

本次权益分派所涉及纳税事宜，按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）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上述权益分派事宜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完毕。

二、议案表决情况

该议案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最终的权益分派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山东玉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山东玉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山东玉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3 日